

证券代码：870757

证券简称：森罗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18 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0757 | 森罗股份 | 2025年12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2.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
| 2.03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04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2.05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2.06 | 《承诺管理制度》 | √ |
| 2.07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 |
| 2.08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2.09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 |
| 2.10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
| 2.11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3.00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配套制度；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现任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依法履职，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并同步修订 11 项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36）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3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3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3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40）。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4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4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4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4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4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46）。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短期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三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最终融资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及担保方式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拟需公司以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短期流动贷款拟需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

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需公司承担费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在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等）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投资品种主要为中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中低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权，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操作执行，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回避表决股东为（郭晓光、刘秀红、郭琦、天津鼎泰荣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广盈正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218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高新大道66号 联系电话：022-86996101 传真：022-86996100 邮政编码：300409 联系人：田成玲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